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07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073-XM001
2. 项目名称：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9.7068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9.7068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139.706898 万元	139.706898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采购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要求：该项目涵盖全镇 15 个村，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12.31 完成（15 个村全部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数据库维护、更新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5 个村全部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数据库维护、更新等）。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

联系方式：耿菲/010-61420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 30%（7 折）收取。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

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

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 分)	对服务内容及其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7 分)	0-7	1、对于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7 分； 2、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 3、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土地承包现状调研服务 (10 分)	0-10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得 7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延包方案制定咨询服务 (10 分)	0-10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得 7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政策宣传与培训服务 (7 分)	0-7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 7 分； 2、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技术支持与信息化服务 (10 分)	0-10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得 7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矛盾纠纷 调解服务 (7 分)	0-7	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先进得 7 分； 2、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4、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8.		资料管理制度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 7 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9.		保密措施 (7 分)	0-7	1、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 职称 (3 分)	0-3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2.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3. 初级或无职称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1.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 分)	0-3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3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	

				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2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1分； 4、组织机构设置混乱，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得：0分	
12.		业绩（9分）	0-9	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调查/测绘/方案编制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3.	价格（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服务项目	139.706898万元	139.706898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采购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要求：该项目涵盖全镇15个村，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12.31完成（15个村全部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数据库维护、更新等）。

2. 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的批复》农政改发〔2024〕3号，确定北务镇为全国整镇延包试点地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15个村全部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数据库维护、更新等）。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三、技术要求：服务项目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服务项目，包括确权的2783户、确权面积36527.34亩，内容包括控制点布设、地块界址点测量、人员信息调查、录入、分户，人员信息变更等工作；编辑图形、添加地块属性、图形拓扑结构检查、公示

图编制、打印等工作；档案扫描、编辑、录入、装订等工作；成果数据入库、矢量数据检查、纠错、数据库维护工作等内容。

（二）服务工作内容

1、土地承包现状调研服务

对全镇现有土地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合同、承包面积、承包期限、承包方信息等；分析土地承包现状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

2、延包方案制定咨询服务

依据国家政策和本镇实际情况，协助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农民意愿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具体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和优化。

3、政策宣传与培训服务

设计并制作针对性的宣传资料，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内容和重要意义；组织开展面向农民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执行能力。

4、技术支持与信息化服务

建立土地承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土地承包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确保土地承包信息的安全和准确。

5、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设立专门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处理在延包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对矛盾纠纷进行跟踪和评估，提出预防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

（三）服务工作要求

1、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二轮承包以来承包地的变化以及现状；二是二轮承包的主要承包方式、人均承包地面积等；三是集体机动地情况；四是承包地利用情况，包括集体经营、对外流转以及农户经营情况。

2、摸排延包人员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变化情况，包括整户消亡、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二是关于离婚女、外嫁女、入赘男、公务员等特殊人群情况；三是关于农户分户、合户情况；四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

及想法。

3、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组织实施、总结推广等。

4、探索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探索确权确利的适用范围和实现形式。二是探索设置承包农户按户连片经营的自种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经营的租种区，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三是探索农户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四是探索建立土地承包违法行为的监管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5、明确延包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纳入延包的土地范围。二是农户延包资格认定标准。三是延包的具体方式。四是采取确权确利（股）方式的土地收益分配机制。

（四）项目预期成果

1、形成完善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实施方案，并在试点地区顺利实施。

2、提高农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增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意识。

3、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

4、及时化解延包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对北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服务项目有关的土地测绘和数据库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农户承包土地地块调查，借助于符合标准的各类影像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通过图解、实地测量等多种方法，弄清、搞准农户承包地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用途等，绘制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做到

一户一图，标识统一的地块编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颁发统一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与甲方一起共同查清承包地块的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土地用途等信息。

（2）制作工作底图，进行调查指界（镇村安排工作小组配合），绘制调查草图，测量地块面积，制作地块分布图、示意图。

（3）建立集图形、图像、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4）需提交包括文字、图件、数据规范化管理等成果。

（5）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538-2014）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等规范的规定。

（6）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电子档和纸质档，颁发统一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填写打印完毕，纸质空白档证书由甲方负责印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该项目建设。

4. 技术成果交付方式：

（1）图件成果：绘制基础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地块示意图建立经营权登记簿、证书内容填写（打印）等。

（2）完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成果 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据管理、合同管理、颁证管理、流转管理、纠纷仲裁管理等功能的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

（3）文字报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设计书，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分析报告等。

（4）以上成果之外的需要提交的成果及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数据。

5.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6. 交付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从签订合同起到 年 月 日止，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为向乙方提供使用下列事项：

1. 技术资料：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1) 甲方存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数据库成果。
- (2) 年度变更调查的相关数据资料。
- (3) 土地地力等级资料和基本农田划定资料，主要包括划定数据库成果或规划数据库成果。
- (4) 二轮承包的相关资料包括已有的承包合同，经营权证，土地台账、登记簿、农户信息等已有资料等。
- (5) 甲方核甲方所在县的相关部门存有的辖区内测量控制点资料、高分航摄数字正射影像图、地形图、行政区界线等测绘资料和注册 CORS 技术服务。
- (6) 其他的资料如地形图资料、土地整理或土地复垦资料、退耕还林资料、征占地数据等。

2. 其他事项 甲方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工作中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村委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配合人员补贴由乙方支付）包括：

- (1) 以村为单位，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对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帐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做好完善工作；对二轮承包遗留问题，要做好排查、化解

工作。同时，要根据情形，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二轮土地承包关系，为开展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奠定基础。填写农村土地摸底调查表并完成电子化录入。

(2) 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食宿条件。

(3) 乡镇、村工作小组、“村民议事会”人员共同组成农户承包地指界小组，与申请农户或其委托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填写调查表，对各村民小组地块图及指认结果进行审核。

第四条 作业依据和规范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2002]第 73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6)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 (7)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9)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2. 技术规范

- (1) 《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2)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3)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 号）
- (4)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 号）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 [2012]19 号）

-
-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CH/T 2008—2005)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8) 《全国土地登记信息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9) 《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库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简称《规程》)(NY/T 2537—2014)
 -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要素编码规则》(简称《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 (12) 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北务镇的耕地面积约为：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2. 支付方式：此项目为全国试点，使用资金为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总金额的 60%，第二次为总金额的 40%。第一次拨款时间为签定服务合同后，且市级专项资金到账，第二次拨款时间以市级资金拨付要求为准（不以拨付资金定义项目结束）。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成果交付方式：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协调项目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甲、乙双方应授予项目联系人一定的权利，双方联系人可以就解决问题共同商定相关事项，并经双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鉴于乙方盖章不便，乙方盖章的传真件应视为乙方认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随时组织、协调进度。

3. 项目联系人离开项目工作地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便于及时商量和解决工作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否则对工作的进度、时间承担责任。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此项目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如遇专项资金使用审计等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外业调查	地块数据采集	控制点布设、地块界址点测量、人员信息调查、录入、分户，人员信息变更等工作	36527.34	亩			
		人员信息调查		2783	户			
2	内业调查	图件编辑	编辑图形、添加地块属性、图形拓扑结构检查、公示图编制、打印等工作	36527.34	亩			
		属性添加		36527.34	亩			
		图形核查		36527.34	亩			
3	档案数字化	档案扫描	档案扫描、编辑、录入、装订等工作	2783	户			
		档案录入		2783	户			
		档案装订		2783	户			
4	数据入库	数据入库	成果数据入库、矢量数据检查、纠错、数据库维护等工作	2783	户			
		数据纠错		2783	户			
		系统维护		2783	户			
5	税金	_____ %						
总价(元)								

备注：

-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格式参考附件 7-1-1、附件 7-1-2。

附件 7-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称（如有）		职 务	
相关证书名称（如有）					
相关证书编号（如有）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备注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调查/测绘/方案编制类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4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